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欣穎
電話：04-753181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53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(電子檔共1個)(005360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依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踴躍推薦109年度符合資格之優良特殊人員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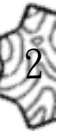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若有符合資格優良特殊教育人員，請依據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推薦基準及推薦對象，填妥附件表二之一及表二之二資料，並於109年3月3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將相關資料寄達至本府教育處學特科承辦人林欣穎小姐，本府將統一進行初選作業，逾期不候。
- 三、為配合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本府初選錄取名額2名，本府推薦名額原則取3名報送至教育部進行複選，另視送件數多寡，本府得酌以增減推薦名額件數。
- 四、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列入教育部備查

輔導室 收文:109/02/18



1090000595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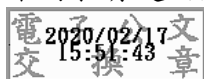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，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；被推薦當選者，如未經校內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，經查屬實者，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，相關人員視情節予以議處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